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易字第20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
即
具　保　人　金國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737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金國富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同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金國富因詐欺等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保證金，具保人即被告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查。

㈡嗣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行準備程序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該日準備程序筆錄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5年1月6日德警士分刑字第1140055028號函及其檢附之拘票、報告書附卷可查。

㈢綜上所述，被告顯已逃匿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即被告所繳納之5萬元及實收利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毓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